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利控股”）于2016年10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函件，其正在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0月31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天津福臻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的全部或部分股权。2016年12月18日公司与天津福臻股东签署了《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福臻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

一、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框架协议主体

甲方：李昊（目前持有天津福臻34.11%的股权）、龙英（目前持有天津福臻3.30%的股权）、岳怀宇（目前持有天津福臻0.43%的股权）、天津方维科贸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天津福臻54.05%的股权）、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天津福臻5.41%的股权）、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天津福臻2.70%的股权）。

乙方：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概况

天津福臻为目前在天津市市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工业智能生产线、机器人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的制造、研发、集成、销售；工业组装技术研发；气动元件、传感器及相关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交易方案

各方同意，友利控股收购天津福臻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交易方案待友利控股对天津福臻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4、转让对价

各方初步约定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友利控股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等两种方式对拟收购股权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各方最终签署并生效的正式协议为准。

5、支付方式

友利控股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收购对价。最终收购对价支付方式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6、收购完成后的业绩承诺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出售方同意向友利控股作出业绩承诺，具体数额及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时的补偿安排，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7、保密条款

协议各方对于本协议（包括与本协议有关的其它协议或约定）内容及对方所提供的未公开的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因法律规定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等国家权力机构要求以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各方向其聘请的财务、法律顾问披露的除外）。若根据法律必须透露信息，则需要透露信息的一方应在透露或提交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征求另一方有关信息披露和提交的意见。且如另一方要求，需要透露信息一方应尽可能为所披露或提交信息争取保密待遇。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承担相应赔偿及相关责任。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履行或终止而失效。

8、排他性条款

在签订本协议后，交易对方及天津福臻的董事会成员、员工、亲属、关联公

司和附属公司（若有）在未获得友利控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征求或支持任何有关标的股权转让的第三方请求、建议和要约；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标的股权转让信息或者参与有关标的股权转让的谈判和讨论；且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有关标的股权转让的协议或安排，直至收购完成或收购终止。

二、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福臻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对重组框架所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福臻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0日